

评析美国艾培克斯公司与中国金属产品 进出口公司有关合同仲裁地点争议案

华 晶 龚柏华

摘 要 本文案例涉及中国公司与美国公司就合同纠纷的仲裁地点确定上的争议。中国公司认为,根据合同仲裁条款,仲裁可以在北京、上海同时进行;美国公司则认为,仲裁只能在申请人作出选择的仲裁地点进行。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支持了中国公司的立场,确认了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本案对我国企业在国际商事合同中如何明确规定仲裁地点有提醒意义。

关键词: 仲裁; 地点; 美国; 纽约公约

中图分类号: F 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1-0060-07

2004年8月16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作出驳回美国艾培克斯公司要求不执行有利于中国金属产品进出口公司(简称中国公司)仲裁裁决的上诉请求,从而确认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仲裁裁决。该案历时长久,并且至上诉法院作出该判决为止仍未真正结束,其中包括许多实体性及程序性的问题,值得我们仔细审查并加以分析。

一、基本案情

艾培克斯公司是一家位于加利福尼亚从事家用电器进口生意的美国公司,中国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获得了中国政府的进出口权,在中国境内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公司。

2000年7月~9月,中国公司和艾培克斯公司签订了一系列的合同,艾培克斯公司同意从中国公司购买两种型号的DVD机。这些合同明确规定了所订购的DVD机的数量及单价,并且,每一份合同的第15段均规定所有因履行该合同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CIETAC仲裁。

依据合同的规定,中国公司自2000年7月~12月将艾培克斯公司购买的DVD机装船付运,每批货物均附有相应的发票。

然而,对于已经交付的DVD机,艾培克斯公司受到了不同客户关于品质问题的投诉,并且,DVD的一些机型出现了高于通常情况的退货率。尽管存在品质问题,艾培克斯公司并没有停止向中国公司的订货。

在2000年后期,艾培克斯公司通知中国公司,由于中方提交的DVD机存在缺陷并且

其未能够支付在DVD机中所使用技术的专利权费用,中国公司已经违反了双方的购买合同。2001年初,艾培克斯公司开始停止支付中国公司在2000年8月至2000年11月之间已交付货物的货款。虽然中方多次书面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但遭到艾培克斯公司的拒绝。

二、争议解决历史

中国公司与美国艾培克斯公司之间的争议同时涉及CIETAC北京、上海分会以及美国多级法院的管辖,历时长久,情况复杂。

1. 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2001年2月,中国公司在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查封令,以确保其在CIETAC所进行的仲裁中胜诉后,能够从艾培克斯公司得到赔偿。尽管地方法院的法官根据中国公司的要求发出了查封令,然而地区法院最终支持了被告艾培克斯公司要求重新审查地方法院法官查封令的诉讼请求,撤销了地方法院法官作出的查封令,并且要求当事人将在本案中涉及的争端提交CIETAC解决。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1年3月6日,艾培克斯公司通过向CIETAC上海分会提交涉及与中国公司9份购买合同的起诉书要求通过仲裁解决其与中国公司的合同争议。2001年3月12日,中国公司向CIETAC北京分会提出了涉及8份购买合同的独立的起诉书,该8份合同与先前艾培克斯公司所提出的仲裁请求中所涉及的8份合同是相同的。艾培克斯公司反对中国公司的仲裁申请,认为中方提起其权利要求的方式,只能是在艾培克斯公司已经就相同的8份合同提起仲裁的仲裁机构,即CIETAC上海分会提出反诉。CIETAC驳回了艾培克斯公司的反对意见,并且作出CIETAC将分别处理两起不同的仲裁请求的决定。根据CIETAC的观点,这两个仲裁请求并不“完全等同”,因为在上海提出的仲裁请求中包括一个在北京提出的仲裁请求中并不涉及的公司。中国公司所提出的仲裁请求,完全符合CIETAC的全部要求。因此,CIETAC无权禁止中国公司提出独立的仲裁请求。

2001年10月,CIETAC北京分会就该争议进行了仲裁。2001年11月,CIETAC上海分会也就该起争议进行了仲裁。2002年5月,CIETAC北京分会作出了有利于中国公司的仲裁裁决。尽管艾培克斯公司连续不断地提出对于CIETAC北京分会管辖权的异议,然而,CIETAC认为其先前已经解决了管辖权的问题,因此,驳回了艾培克斯公司就该问题的异议。仲裁庭认为,无论货物是有缺陷的或是没有缺陷的,艾培克斯公司一概拒绝支付货物的货款,这一做法是不合理的。仲裁庭判决,中国公司应当获得10 718 921美元的货款及利息。

3. 中国法院 2002年6月,艾培克斯公司向中国法院提出请求,要求确认CIETAC北京分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无效。艾培克斯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的理由在于其认为CIETAC北京分会对于中国公司所提起的仲裁请求没有管辖权。然而,中国法院于2002年8月驳回了艾培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

4. 美国地区法院、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2002年6月,中国公司要求在美国地方法院执行在北京所作出的仲裁裁决。2003年1月,美国地方法院确认了CIETAC北京分会仲裁裁决的有效性。2004年5月,艾培克斯公司从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三、法院分析

艾培克斯公司的上诉集中于对于争议双方买卖合同中所订立的仲裁条款的理解。

1. 在CIETAC上海及北京分会同时进行仲裁是否违反当事方在买卖合同中所确立的仲裁规则 在上诉的抗辩中,艾培克斯公司认为在CIETAC北京分会进行相关仲裁所遵循的仲裁程序,与争议双方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符。艾培克斯公司认为,双方在买卖合同中达成一致的,是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中选择一地,用仲裁的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争议,而不是在多个地方解决其争议。同时,艾培克斯公司认为,首先提出仲裁请求的一方,有权选择仲裁地。争议双方均承认,艾培克斯公司首先在上海提出了仲裁请求。之后,中国公司又在北京提起了仲裁请求。尽管依照CIETAC的观点,这两个相互独立但又互有联系的仲裁是可以同时进行的,但艾培克斯公司坚持认为,只有在上海进行的仲裁才是可以进行的,中国公司应当在由艾培克斯公司所发起的在上海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诉。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根据艾培克斯公司的上诉理由作出了如下分析。

(1) 上诉法院的审查标准。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上诉法院对于一个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它仅能够就当事方是否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形成了相应的抗辩作出审查,而不审查仲裁审理争议案件的是非曲直。

(2) CIETAC是否将自己的仲裁规则置于合同双方的特殊的合同条款之上。美国联邦仲裁法案第二章将《纽约公约》的义务融入了美国的国内法。联邦仲裁法案第207部分要求,“除非发生公约所明确规定的拒绝或推迟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美国法院“应当确认”外国的仲裁裁决。联邦仲裁法案还将《纽约公约》中所明确规定的有关外国仲裁裁决的强行确认或执行的例外或抗辩融入其中。

艾培克斯公司引用了《纽约公约》第5条第1部分(d)款的规定,作为对抗执行北京所做出的仲裁裁决的理由。公约第5条第1部分(d)款是这样规定的:“裁决唯由于受裁决援用之一者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主管机关提举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使得依该者之请求,免予承认及执行:……(d)……仲裁程序与各方协议不符……”

艾培克斯公司据此认为,在上海及北京同时进行的仲裁违反了争议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所订立的仲裁规则,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1部分(d)款的规定,不应执行北京的仲裁裁决。同时,艾培克斯公司认为,CIETAC北京分会的仲裁员利用买卖合同中订立的有关买卖合同的相关内容适用CIETAC标准仲裁规则的规定,而将该种一般性的规定置于合同双方的仲裁条款这一特殊的合同条款之上,而一般的情况应当是这样的,“单独协商的条款优先于标准条款或者那些没有进行过单独协商的条款。”然而,上诉法院认为,从Cargill Rice, Inc. v. Empresa Nicaraguense Dealimentos Basicos一案中,可以清楚地表明该原则的适用。

在Cargill一案中,合同双方的仲裁协议特别指出并且明确规定,“任何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应当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由仲裁(仲裁员的决定)解决。”其后,双方将争议案件提交仲裁。然而,仲裁机构Rice Miller's Association (“RMA”),并没有考虑双方的特殊合同条款,而在进行仲裁的过程中遵循了其标准的仲裁规则。然而根据该标准仲裁规则,RMA在仲裁员的任命上,并没有依照当事方的合意。第四巡回法院推翻了由RMA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因为RMA认为适用RMA的标准规则并不需要合同当事方的

合意,即RMA将自己的标准规则置于合同当事方所订立特殊条款所要求的双方合意之上,这就意味着违反了双方的合同。

艾培克斯公司援引Cargill一案,试图证明CIETAC将CIETAC自身的标准仲裁规则置于合同双方的特殊仲裁条款之上。然而,上诉法院认为,艾培克斯公司错误地适用了Cargill一案。地区法院在处理双方的争议时,完全遵从Cargill一案所确立的准则,因为在争议双方的买卖合同中并没有明确规定上海是唯一适当的仲裁地,则该买卖合同也就没有适当仲裁地选择的明确规则。艾培克斯公司在其权利要求中认为,争议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所规定的仲裁条款已经相当具体明确,CIETAC不应当根据其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上诉法院认为艾培克斯公司的该主张是错误的。

艾培克斯公司与中国公司的买卖合同中是这样规定的:“仲裁: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CIETAC仲裁,仲裁应以申请人的选择,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深圳或上海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该条款表明“应当由CIETAC主导”仲裁程序。尽管该条款明确表明争议双方在条款所列举的三地中选择仲裁地,是“由原告根据CIETAC的仲裁规则进行选择”,然而,该条款并没有规定“原告”的具体含义,根据该条款,任一方都可能成为“原告”。

如果只有艾培克斯公司或中国公司声称自己是原告,那么,该仲裁条款在确定正确的仲裁地上,已经十分明确具体,即仲裁地是由原告的选择所确定的。然而,在本案中,中国公司和艾培克斯公司都认为他们是“原告”。艾培克斯公司针对中国公司,认为只有自己才能成为本案的原告,因此,在三地之中选择一地作为仲裁地只能基于自己的选择。然而,中国公司反对艾培克斯公司的意见,认为事实上有两个原告。上诉法院认为,就中国公司针对艾培克斯公司所提起的涉及无缺陷产品艾培克斯公司拒绝支付货款的权利要求来说,中国公司也是合法合理的原告,而其提出的权利要求与艾培克斯公司在上海所提起的权利要求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中国公司有权为自己的权利要求选择仲裁地。争议双方对对方的仲裁地位均有争议,而在现实中又确实出现了两个原告,因此,在该问题的解决上,争议双方仲裁条款的文本本身,含义并不确定,不能解决仲裁中所涉及的问题。

上诉法院同时又注意到,尽管仲裁条款文本本身可能不能完全解决争议双方就仲裁地所产生的争端,但很重要的一点在于,该条款直接规定CIETAC能够“依申请人的选择,并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来处理该起仲裁。该条款并不是简单地将CIETAC仲裁规则的文本简单地并入争议双方的买卖合同之中,而是要求CIETAC根据其规则就争议进行仲裁。争议双方的仲裁条款要求CIETAC适用或解释CIETAC自身仲裁规则的适用性。争议双方已对买卖合同达成合意,这就意味着双方都同意CIETAC对其仲裁规则所进行的解释。因此,CIETAC并没有将自己的仲裁规则置于争议双方的特殊条款之上,因为仲裁条款的条文本身并没有能够解决争议双方在仲裁地选择问题上的争端。

2. CIETAC是否能够通过解释自己的仲裁规则来处理争议双方未解决的仲裁地争议 艾培克斯公司随后又提出抗辩,认为即使CIETAC并没有将CIETAC自身的仲裁规则取代争议双方所订立的仲裁条款,由于艾培克斯公司已经首先在上海提出仲裁请求,则争议双方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中并不存在需要由CIETAC解决的争议事项。CIETAC仲裁规则第12条即是对仲裁地的确定所订立的规则:“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或者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或者约定将其争

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进行仲裁;如无此约定,则由申请人选择,由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或者由其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或者由其上海分会在上海进行仲裁;做此选择时,以首先提出选择的为准;如有争议,应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艾培克斯公司认为其对仲裁地上海的选择,“应当是最终的”,因为其第一个提交争议。上诉法院经过分析认为,艾培克斯公司对CIETAC仲裁规则第12条的理解是这样的,即该条款仅授权CIETAC解决是谁第一个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这一事实争议。根据艾培克斯公司的观点,“如有争议,应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这样的词句仅针对在前一个句子中的独立条款所涉及的争议,“以首先提出选择的为准,”或有关谁第一个提起仲裁的争议。然而,中国公司以及CIETAC,都将“任何争议”这样的词句理解为针对前面的整个的句子,因此将“应在何处仲裁解决该案”这一最根本的问题整合入内。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应当如何理解CIETAC仲裁规则的语言结构。上诉法院认为其并不需要解决在前面所提出的这个在解释上的难题,因为当事方已同意接受CIETAC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因此,上诉法院作出最终判定,CIETAC有权对其仲裁规则作出解释,以解决相关的有关仲裁地的争议。

3. 效率低下是否构成反对在两地分别进行仲裁程序的理由 艾培克斯公司抗辩认为,就相同的买卖合同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仲裁庭提出两个非常相像的仲裁请求是低效率的。上诉法院承认在这一点上,艾培克斯公司的指控是正确的,然而,争议双方的买卖合同赋予CIETAC对其仲裁规则作出解释的权力,而CIETAC对其仲裁规则的解释又允许产生本案中所涉及的效率低下的程序。尽管艾培克斯公司坚持认为,在该案的仲裁中所使用的程序,“如果当事方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的话,将永不会批准。”可能艾培克斯公司所认定的事实确实是真实无误的,因为美国法院可能会强行要求中国公司将其权利要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但是,在本案中,当事方并没有同意将其争议的问题提交美国法院,相反,他们同意将争议提交CIETAC,而CIETAC又有权对其仲裁规则进行解释。

四、法院判决

上诉法院认为,艾培克斯公司没有能够证明CIETAC的仲裁程序不符合争议双方的合意。由于双方订立的仲裁条款本身并没有解决争议双方之间的争议,因此,CIETAC并没有将其自身的仲裁规则置于争议双方通过合意所订立的特殊的条款之上。并且,该争议应当由CIETAC加以解决。CIETAC有权解释其仲裁规则的第12条,它所能处理的问题不仅包括是谁第一个提交争议,还包括相关的案件应当在何处予以仲裁这一最根本的问题。

鉴于艾培克斯公司没有能够提供有关该仲裁裁决的有效抗辩,上诉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五 简要评析

本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乃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及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一国国内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确认及执行,这也就涉及到一国国内法律体系对《1958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整合和理解。

在本案中,当事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对艾培克斯公司及中国公司所订立的一系列合同均

包括的相同的仲裁条款的理解。本案自2001年2月起即在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进行相关的争端解决,而直至2004年8月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认由CIETAC北京分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为止,该案仍未真正结束。据消息称,艾培克斯公司并未接受由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其将继续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此外,除本案主要针对的由CIETAC北京分会所作出的有利于中国公司的1 000万元的仲裁裁决的争议之外,双方对于由CIETAC上海分会所作出的有利于艾培克斯公司的700万元的仲裁裁决亦未达成一致。而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目前则面临是否应当执行以及如何执行由CIETAC北京分会所作出的有利于中国公司的仲裁裁决。由此可见,国际货物贸易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极其复杂,往往受到合同当事方各自的国内法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的约束,而一旦产生争议,又涉及裁决或判决的效力和执行问题。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争端解决条款的制订以及产生争议之后的处理和解决方法,是中国的进出口商应当切实加以注意的问题。

在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审理中,案件的焦点在于CIETAC是否将自身的仲裁规则置于当事方所订立的特殊的仲裁条款之上,以及当事方所订立的特殊的仲裁条款的解释依据为何。美国国内法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借鉴了《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且严格规定除非发生公约所明确规定的拒绝或推迟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美国法院都应当确认外国的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第5条第1部分列出了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的要求之下,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几种情况,其中的(d)款是这样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这就意味着在出现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时,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在本案中,艾培克斯公司所引用的就是《纽约公约》第5条中的规定,认为CIETAC允许艾培克斯公司以及中国公司在上海及北京同时进行仲裁违反了当事方在买卖合同中所订立的仲裁规则,因此,符合《纽约公约》中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例外情况。于是,联邦上诉法院所要辨明的即是CIETAC允许中国公司在艾培克斯公司向CIETAC上海分会提出仲裁请求后又在北京提出相关的仲裁请求,此种做法是否违背了当事方在买卖合同中所订立的仲裁规则。

联邦上诉法院通过对争议双方仲裁条款的分析,认为当事方订立条款是包含“应当由CIETAC主导”仲裁程序的意图,因而,法院认定由于当事方所订立的仲裁条款并不能解决中国公司是否有权在北京提起仲裁请求的问题,即仲裁条款文本本身不能完全解决争议双方就仲裁地所产生的争端,因而,双方就仲裁地所产生的争端只能由CIETAC按照当事方申请仲裁时,CIET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来处理该争议。

由于CIETAC在当事方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也没有直接针对该问题的具体规定,所以,艾培克斯公司坚持认为,即使该争议的处理应当依照CIET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国公司也无权在北京单独提起仲裁请求。然而,上诉法院认定其并不需要在该争议上作出认定,因为当事方已经同意接受CIETAC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而CIETAC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是允许争议双方同时在地就相关的事项提出单独的仲裁请求。

最后,上诉法院亦未采纳艾培克斯公司对于效率低下的仲裁程序的指控,理由也是根据当事方的仲裁条款的具体规定,决定双方仲裁程序是否有效的权力机构是CIETAC而非

崛起的文化休闲产业经济

朱慧萍

摘 要 文化休闲产业不同于经济领域中其他行业,很少被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加以关注。因为在传统意义上,文化活动通常属于社会价值、思想意识领域,而被视作非经济行为。然而,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分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两个不同领域范畴的文化与经济却联系在了一起。当今崛起的文化休闲产业经济,正成为西方一些经济学家研究文化经济学的新课题。

关键词: 文化休闲; 产业经济; 文化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F 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1-0066-04

一、对文化休闲产业的研究

西方发达国家对“文化经济学”的研究,始于上世纪90年代。美、英等其他一些国家所作的相关研究中较具价值的包括:(1)美国经济活动中的版权产业。该研究从文化休闲产品与服务的内容来定义其性质:“核心版权产业包括那些将具有版权产业的作品作为其初级产品的产业”。如(A)电影、电视、戏剧演出,家庭影碟;(B)录制产业。如唱片、录音带、激光唱片;(C)音乐出版业;(D)书籍、期刊、报刊出版;(E)电脑软件。包括数
美国法院。

从本案的法院分析可以看出,美国联邦仲裁法与《纽约公约》的规定基本相符,因此,我们应当认识到,要更好地理解美国国内仲裁法,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得有利于自身的仲裁裁决得到承认和执行,必须对《纽约公约》有一定深度的理解,除了公约条款字面的含义之外,还应当结合相关案例,对条文所可能涉及的具体情况有更为细致的把握。

而从本案的整个过程以及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很强烈地感受到国际货物买卖的复杂性以及合同条款的订立及解释的重要性。有时候貌似一般性、严密的合同条款,到合同当事方发生争议时,往往就集中于对于条款中一个词、一句话的理解。因此,中方的进出口商,在与外方订立相关的合同条款时,更应当采取主动积极的态势,制定更有利于己方的合同条款,以维护自身的权益。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参考文献:

- [1] 陈颖,龚柏华.美国对华自动替换挡风玻璃反倾销诉讼案评析[J].国际商务研究,2004,(3).
- [2] Eppendorf-Netheler-Hinz GMBH v. National Scientific Supply Co., Inc., et al., 2001 U.S. App. LEXIS 15979, 2001 WL 798844, 2(zd Cir. 2001)